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值申购方式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投资者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6月30日（T日）通过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资金用于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招股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16:00前足额缴款。投资者缴款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称为“世茂能源”，股票代码为“6050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世茂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28”。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方投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0.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5.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7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45.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245.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于2021年6月8日在《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日）9:30–15:00。只有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仅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在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14.1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世茂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28”。

2021年6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2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7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3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1年7月1日（T+1日）在《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发行定价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提供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日公告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于公告后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世茂能源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	指	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有效报价	指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世茂能源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	指	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有效报价	指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0,245.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7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45.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50,245.00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3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布的网下配售比例向下回拨；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下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7月1日（T+1日）刊登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申购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交易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021年6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交易系统提交申报材料，首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日（首日12:00前） 初步询价截止 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6月4日（周五）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6月5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管理 披露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最终发行公告》披露《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6月15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6月22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率 网下网上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T+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及网下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缴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6月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259,939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01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19元/股–15.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817,500万股。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格核查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9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实施细则单公告（2021年第3号）》，自1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0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19元/股–15.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706,67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数量总和为13,706,67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1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14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18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11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4.1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可不再剔除。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6%，具体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11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4.18元/股、3.1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8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3,496,59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4.18元/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6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日均收盘市值（亿元）	2021年每股收盘价（元）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1002479.SZ	福春新材	6.46	0.1342	19.93
600982.AA	宁波海运	3.44	0.1461	23.55
600719.SA	大连热电	3.60	0.0248	145.16
	算术平均值			62.88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3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0.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5日和2021年6月22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3,688个，其发行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3,496,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初步询价